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二、組織：

成立「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徵聘類別及名額：

- (一)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一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二)以上徵聘人員為臨僱人員，尚需待教育局相關核定公文的時數規定後，方正式僱用。

四、報名資格：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三)熟悉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行為和學習模式。

五、報名方式：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若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報名日期

- 1、第一次招考：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
- 2、第二次招考：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
- 3、第三次招考：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

(二)報名資料：以下文件請裝訂成冊一份（於錄取時查驗正本，以下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1、報名表(附件1)。
- 2、國民身分證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繳交）。
-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2)。
- 6、退伍令影本(男性)。

(三) 聯絡地址及聯絡人：

1、聯絡地址：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一段160號(永寧國小)。

2、聯絡人：園主任蔡明心(04-26394234分機770)、
學前特教組長黃姿綺(04-26394234分機311)。

(四) 報名方式：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信封上請註明「應徵114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或親送「報名資料」至本園園主任或學前特教組長均可，逾期恕不予受理。

六、甄選方式：

- (一) 採書面資料審查和面試的方式。
- (二)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未達80分不予錄取。
- (三) 面試地點：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小附設幼兒園。

七、甄選日期：（請於當天提前10分鐘至本校幼兒園餐廳報到）

- (一) 第一次招考：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2點至4時。
- (二) 第二次招考：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2點至4時。
- (三) 第三次招考：1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2點至4時。

八、錄取公告：

錄取公告於**甄選當日**下午4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ynps.tc.edu.tw/>）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九、報到時間：

請錄取人員於**錄取日的隔日**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由備取依序遞補，並經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用。

十、聘用期間：

- (一) 自114年9月1日(或實際開學日)至114年12月31日(或實際結業日)止。視教育局相關經費、個人服務績效、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二) 服務學生：由學校評估後決定每位助理人員服務的班級或學生，不得異議。
- (三)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每位助理人員依教育局核定公文的服務時數而定，且須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以及班級導師、學生家長和學校的需求，受聘用者不得異議。
- (四) 服務內容：配合幼生作息，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和指導學生生活自理、學習、維護學生安全以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五) 核薪方式：以時薪計，每小時190元，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服務時數計薪。

十一、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校校網首頁（<https://ynps.tc.edu.tw/>）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十二、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錄取人員應於學校通知期限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局指定醫院健康檢查（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四) 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十三、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通訊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畢(結)業學校： 科系組別：				
經歷	會服務單位（學校、機構）		職稱	起訖年月	
自我簡述					
繳交證明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相關證件正本）	☐ 1. 報名表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繳交） ☐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6. 退伍令影本（男性）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 報考人：

（簽名並蓋章）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永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學前特教班教師助理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